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 DIGITAL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內幕消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刊發的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是由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而作出，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v)條要求披露的細節。

本公司獲悉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黎智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周達權先生及本集團行政總監黃偉強先生分別被控違反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第 16A 條的欺詐罪（「該指控」）。本公司進一步了解，該指控是有關（其中包括）違反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就本公司位於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 8 號的營業場所的租賃條款，導致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或力高顧問有限公司獲得利益。根據目前掌握的信息，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上午的提訊後，黎先生已被還押，以待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舉行的下一次聆訊。周先生和黃先生則獲准保釋。

由於本集團由一組管理人員經營，董事會預期該指控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造成即時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密切觀察和評估情況，並於適當時作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2020年12月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0年12月4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
葉一堅

香港，2020 年 12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主席)

張劍虹先生

周達權先生

陳裕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uis Gordon Crovitz 先生

Mark Lambert Clifford 博士

林中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一堅先生